

证券代码：873003

证券简称：泰克智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款：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第（十五）款：审议批准对每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 200 万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偶发性关

	<p>联交易；</p> <p>对于每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第一百〇三条第（八）款第 2 项：交易金额不足 2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p>	<p>第一百〇三条第（八）款第 2 项：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预计总金额，且不超过预计金额 2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同时，删除第一百〇七条第（六）款，同步修改其他条款序号。删除条款为：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增加第一百九十九条第（四）款：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因变更名称及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行业归集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8-003

广东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